

国家多承受一点 个人少支出一点

——透视个税起征点拟再度上调的背后

明年工薪阶层七成人可免税

就在公众呼吁对个人所得税工薪费用减除标准上调之时，距离上次调整两年时间，旨在进一步调增标准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再度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程序。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拟将工薪费用的减除标准从现在的1600元/月调整到2000元/月。

“近两年来，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水平有所提高，需要对个人所得税工薪费用减除标准做适当调整。”财政部部长谢旭人23日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作议案说明时表示。

2005年年底，基于当时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支出水平，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把个人所得税工薪费用减除标准从800元调整到1600元。按照当时的测算，调整之后，工薪阶层纳税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从六成降至三成。

据有关部门测算，把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2000元以后，全国工薪阶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比例会发生一些变化。预计在2008年，工薪阶层有70%左右的人不需要负

担个人所得税，只有30%左右的人要负担个人所得税。

标准提升后国家财政可承受

据介绍，2005年由800元/月调整到1600元/月的时候，我国年税收总体减收幅度是280亿元。如果减除标准从1600元上调到2000元，减收幅度将达到300亿元左右。

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安体富说：“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增长较快，几百亿元的减收从总体税收增收上看，对税收收入影响并不大。”

根据财政部最新统计，预计今年我国财政收入将超过51000亿元，增收超过30%。

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人士介绍，今年前三季度我国个人所得

收入超过2400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比例达到6.5%。

意在关照中低收入阶层利益

个人所得税征收，关乎民生，对减除标准进行调整，合乎民意。最近一段时间，因物价一定程度上涨，从财税专家到普通百姓，呼吁对个人所得税工薪费用减除标准上调的言论越来越多。

新华网日前推出关于“目前个税起征点是否应该提高”的调查在网上引起热烈回应，上万名网友参与投票。其中97.10%的网友认为目前的个税起征点应该提高。

5日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明年要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增加低收入者收入。

呼吁更深层次个税改革

“对费用减除标准做临时的修改固然重要，但进行更深层次个税改革更重要。”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全国人大代表缪昌文说。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目前采用的是分类法，对不同的收入采取了不同的税率，但对纳税人不同的收入来源没有考虑进去，容易造成高收入群体偷、漏税问题，一定程度上减弱了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安体富说。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日前表示，明年财税改革重点内容之一是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强化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作用。

“新华视点”记者 王宇 吴晶 周婷玉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评论 07122411401

■ 进一步明确了机动车一方完全没有责任时，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一方负全部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重庵说：需要说明的是，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都是由保险公司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才由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人、行人对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同等责任、主要责任的情形分别规定机动车一方按照80%、60%、4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修改：“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 二审稿首先进一步明确了在什么情况下机动车一方才承担全部责任

原来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

目前修改：“机动车与非机动

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进一步明确了双方都有责任的情况下，机动车一方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原来规定：对非机动车驾驶

人、行人对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同等责任、主要责任的情形分别规定机动车一方按照80%、60%、4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人、行人对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同等责任、主要责任的情形分别规定机动车一方按照80%、60%、4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修改：“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目前修改：“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